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4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

被告 李永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肆萬壹仟陸佰貳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貸款契約書第10條之約定（本院卷第15頁），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75萬元，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匯入被告指定於原告處開立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約定借款期間自

01 113年3月19日起至120年3月19日止，利息則按原告公告定儲
02 利率指數加碼年息2.49%機動計付，並約定依年金法，以一
03 個月為一期，按期平均攤付本息，倘遲延還本或付息，除依
04 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
05 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
06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即9個月。詎被告
07 自113年9月19日起未依約繳納帳款，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欠
08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借款164萬1,626元及如附表所
09 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
10 係請求被告返還上述債務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
11 明：除假執行供擔保金額外，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個人借
15 貸綜合約定書、台幣存放款歸戶查詢、查詢帳戶主檔資料、
16 登錄單、放款利率查詢表、對帳單為證（本院卷第13至41
17 頁）；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18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19 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自
20 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
21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2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
24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25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6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8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賴錦華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2 書記官 周筱祺

03 (得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4 附表(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05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請求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請求期間及利率
164萬1,626元	164萬1,626元	自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23%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